

附錄十

第一梯次分區座談公函

教育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者

聯絡人及電話：黃永祥（臺灣師大）（02）2356-8217轉708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柒年拾壹月廿五日發文

發文字號：台（八七）特教字第八七一三五—〇一號

附件：

開會事由：我國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實驗班實施成效與發展策略專案與我國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實驗班課程綱要修訂專案第一梯次分區座談

開會時間：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省立彰化高商（彰化市南郭路一段三二六號）

主持人：韓執行秘書繼綏、李院長基常、江教授文雄

出席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林教授幸台、特教系王教授華沛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美勞系林教授炎旦

彰化高商校長、彰化高商施主任溪泉、淡水工商張主任自健、新竹高工姚主任清輝

下列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台中高農、霧峰農工、大甲高工、彰化高商、員林家商、員林農工、草屯商工、嘉義家職、民雄農工、東石高中、大德工商、虎尾農工、北港農工、家齊女中、台南高商、曾文農工、北門農工、澎湖水產

列席者：特教小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教所研究生張宗憲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

備註：一、本案為教育部專案，請出列席人員之任職單位給予公差假。

二、差旅費由原單位報支。

三、請攜帶「高職特教班課程綱要修訂意見徵詢調查表」與「特教班實施成效與發展策略分區座談議題意見」之影本蒞會。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為前項之座談時間，三時三十分至五時則為後項之座談時間。

四、會議當場發送三式調查問卷及一份問卷說明，請與會人員攜回轉請相關人員填寫後，轉交貴校特教事務負責人員彙整，並於分區座談後一週內逕寄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江文雄教授收。

教育部